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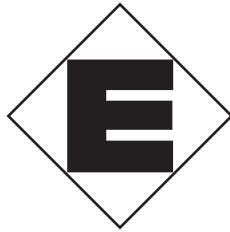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3年3月1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公佈有關完成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於前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657,1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前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佳豪」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包銷商
「Landmark Profits」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市規定所賦予之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3年2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68,656,000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該公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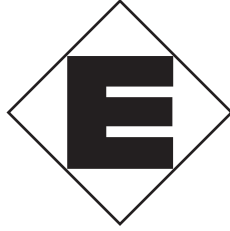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前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更新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發行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下，實用面積約700平方呎，現用作為商鋪
「%」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投資上市證券。

### 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已更新一般授權一次。

於前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8,657,1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從現有一般授權授出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68,656,000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的99.99%。誠如該公佈，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68,656,000股份已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目標物業，倘收購目標物業未能實現，而本公司在收購其他物業機會出現時亦未有足夠及時的資金，將動用全部所得淨額用於收購該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淨額款項尚未動用。

董事注意到近期市場氣氛及條件轉好，及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及適時在市場上進行集資之機會。

### 目標物業

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3年1月7日，董事會於2012年10月開始構成更明確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及董事會已確認擬應用配售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倘收購物業未有實現，董事會將應用供股所籌集之全數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他日後物業投資。

本公司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一棟樓齡超過50年之樓宇之多數份數擁有人。該樓宇由1樓至5樓的5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約83.33%）和地下的目標物業構成。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完成收購上述5個單位。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根據於2012年12月18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的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為230,000,000港元。董事亦知悉附近物業之實際交易。按照它們每平方呎價格轉化於目標物業之實用面積，其價格可能由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業主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董事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獲得法院授出之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之日起計）約9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物業擁有人的回應時間。然而董事注意到，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經考慮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2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儲備仍然不足收購目標物業。尤其當法院與上述業主在作出命令飭令前已達成協議，本公司將需要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籌集及時的資金。除了目標物業，本公司沒有識別或進行磋商有關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現有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之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34,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3,700,000（約91,000,000港元）是用作中國之投資資本，實際上是不能被調回香港。此外，於上述所提及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和於2013年2月7日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出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授出售賣令購買目標物業之資金外，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並能滿足融資需求。

###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會考慮日後集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更具靈活彈性；(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配售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倘本集團須及時作出投資，或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董事會鑑於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特別是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及條件轉好，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目前的手頭上的現金儲備仍然未能涵蓋收購目標物業的代價，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下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82,388,3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更新發行授權將用作可能收購目標物業，或當收購未能實現時，而本公司亦處於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下而用作以應付收購其他物業及時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金融機構和包銷商物色及／或締結任何條款有關合適的市場集資機會。本公司將審慎周詳考慮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提供給本集團，並會考慮當時本公司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結餘。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款項預期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 3,700,000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票據 6,300,000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港元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ii)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港元；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11,700,000港元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 14,2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 金；及  (ii) 14,200,000港元 收購物業	(i) 一般營運資金 14,200,000港元；及  (ii) 剩餘將按預期應用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款項預期之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概約)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投資物業	將按預期應用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將按預期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悉數動用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78,566,844	15.86
佳豪	100,735,956	24.45	100,735,956	20.34
<i>小計</i>	<i>179,302,800</i>	<i>43.52</i>	<i>179,302,800</i>	<i>36.20</i>
<b>公眾：</b>				
公眾股東	232,638,700	56.48	232,638,700	47.13
根據發行授權 可供發行股份	—	—	82,388,300	16.67
<b>總計</b>	<b>411,941,500</b>	<b>100.00</b>	<b>494,329,800</b>	<b>100.00</b>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1,941,500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彼等以按股數投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179,30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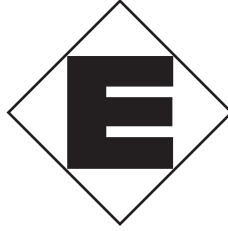
大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3年3月1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2至19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謹啟

傅德楨

2013年3月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 貴公司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179,302,800股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43.52%）之權益。因此，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

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481,566股新股份（相當於2012年12月11日資本重組生效前之129,631,335股舊股份）（「**2012年一般授權**」），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新配售而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已動用了114,700,000股，佔2012年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88.5%股份。

因此，董事會建議在前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更新2012年一般授權。於2013年1月22日，當時的獨立股東於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8,657,1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前股東特別大會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43,285,500股之20%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68,656,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99.99%。誠如 貴公司之該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配售68,656,000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800,000港元，擬用於對目標物業之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或倘可能收購事項不獲實現，則將動用於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及時為有關活動提供資金時收購其他物業。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接近全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期間，董事只可以配發及發行1,100股股份（如發行授權不獲批准）。為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就可能收購事項並及時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411,941,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任何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388,3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及投資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之通函，董事會於2012年10月開始以更明確的意向收購目標物業。 貴公司為樓宇之多數份擁有人而目標物業為該樓宇之地下舖。於2012年12月20日， 貴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飭令為重新發展而售賣該樓宇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根據於2012年12月18日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報告，目標物業的現有用途價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同時，於2012年11月上旬，地產代理為目標物業的業主代表表示要約價230,000,000港元。董事亦知悉附近樓價及其交易之每平方尺的價格轉化為目標物業之成交價約為16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之間不等的價格。然而，董事注意到儘管是在同一地區，零售物業的市場價格也可能會有所不同是取決於特定因素，如面向街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沒有與目標物業之擁有人訂立任何確定協議或條款。然而董事知悉，與目標物業擁有人之協商乃與前述申請同時進行，因此有可能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擁有未經審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234,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3,700,000（約91,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之投資資本，



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此外，於上述所提及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及於2013年2月7日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出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據 貴公司告知，已考慮披露於董事會函件之「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分節中所述的累積淨額約196,830,000港元，其中約157,030,000港元預留為可能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手頭上的現金儲備仍然未能涵蓋收購目標物業的代價，特別是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受到（除其他事項外），(i)本地物業市場將來的變化；(ii)目標物業在市場估值之將來變化；及(iii) 貴公司及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共識。倘 貴公司在法院授出售賣令之前與目標物業擁有人達成協議，需更多選擇及靈活應對空間以及時地籌得資金。除目標物業外，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在上市／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或就任何其他投資商機展開磋商。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貴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了資金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外，董事會確認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在未來12個月及其融資需求。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靈活性（當需要融資可能收購事項）；及(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而倘 貴集團須及時作出有關投資（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經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將動用更新一般授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將動用更新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之財務資源不足以及時為有關活動提供資金時收購其他物業。誠如董事告知，他們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能迅速行動及當與金融機構或包銷商為潛在的集資活動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和範圍磋商，將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場條件。為免生疑，除可能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任何適合集資機會及／或就任何有關機會與金融機構及包銷商訂立任何條款。鑒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且耗時少；及(iii)令 貴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儘管 貴公司最近募集資金利用現有一般授權，考慮到(i)本集團目前的手頭上的現金儲備仍然未能涵蓋收購目標物業的代價；(ii)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用於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未能實現，更新一般授權當時機出現時，便用於將來收購其他物業；(ii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活動時，為 貴集團提供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他選擇及靈活應對空間（當需要融資可能收購事項）；(iv)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7月（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5個月期間）前後方會舉行；(v)更新一般授權提供 貴集團其他選擇及靈活性於適時集資；及(v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而倘 貴集團擬及時作出有關投資（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吾等因而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 貴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款項預期之用途	實際用途（概約）
2012年5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6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支付費用3,700,000 港元；  (ii) 結算應付賬款及票據 6,300,000港元；及  (iii) 上市證券投資 3,6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款項預期之用途	實際用途(概約)
2012年7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000,000港元	(i) 物業之裝修； 及  (ii)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物業之裝修費用 300,000港元；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11,700,000港元
2012年8月15日	供股	28,400,000港元	(i) 14,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及  (ii) 14,200,000港元 用作物業 投資；	(i) 一般營運資金 14,200,000港元； 及  (ii) 剩餘將按預期應用
2012年10月11日	供股	113,030,000港元	用作物業投資	尚未動用，預期用作擬定 用途
2013年1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8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將按預期應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4. 融資之彈性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i)在考慮未來集資活動，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選項和靈活性；(ii)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因配售事項已配發股份後之實際股份數目；及(iii)任何授予特定的授權是需要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本集團進行投資（特別是適時可能收購目標物業），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在很大程度上與現行市況是相關的，而該機會可股份配售活動，可能並不是時常出現；及(ii)更新一般授權提供貴公司在股本集資活動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靈活性，如配售新股份，或考慮潛在未來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機會出現時，尤其是，可能收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和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以公平和合理的推斷，董事有合理的理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 貴公司在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及當 貴公司認為發展對 貴公司為有利。

### 5. 其他融資途徑

據吾等了解，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之融資提供額外選擇股權。可以預見，更新一般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融資靈活性，(當需要時)，就可能收購的方式發行新股(倘落實)或其他未來的收購(如有)。董事經考慮各種方法集資活動，而根據一般授權股本融資在個整體上是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比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特別是考慮到近期市場氣氛和條件好轉。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是符合 貴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充分利用發行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Landmark Profits	78,566,844	19.07	78,566,844	15.86
佳豪	<u>100,735,956</u>	<u>24.45</u>	<u>100,735,956</u>	<u>20.34</u>
小計	<u>179,302,800</u>	<u>43.52</u>	<u>179,302,800</u>	<u>36.20</u>
<b>公眾：</b>				
現有公眾股東	232,638,700	56.48	232,638,700	47.13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 發行之股份	<u>—</u>	<u>—</u>	<u>82,388,300</u>	<u>16.67</u>
總計	<u><u>411,941,500</u></u>	<u><u>100.00</u></u>	<u><u>494,329,800</u></u>	<u><u>100.00</u></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之股權將由約56.48%減少至約47.13%當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沒有股份發行／回購）。該潛在攤薄影響現有公眾股東約為9.35個百分點。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替代增加資本額而可能需要籌集；(ii)將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之選擇當 貴集團需求資金；(iii)因發行授權悉數動用令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各自的比例股權而被攤薄，故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

此致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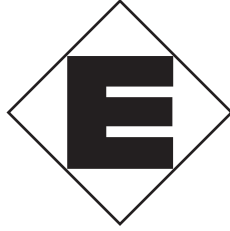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2013年3月1日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權利認購或轉換；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時間被採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之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3月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